

天主教法典

第五卷

教會財產

1254 條 - 1 項 - 天主教對現世財產，有天賦的權利，不依附政治權力，因此，為達成自己本有目的，能取得，保存，管理或變更。

2 項 - 運用財產的主要目的是：維護對天主的敬禮，維持聖職人員及其職員的合理的生活費用，傳教及慈善事業，特別為濟助貧困人的經費。

1255 條 - 普世教會，宗座，地區教會，以及教會內的公法人或私法人皆有權依法取得，保存，管理，變更現世財產。

1256 條 - 財產主權，在教宗最高權力之下，歸於依法取得此財產的法人。

1257 條 - 1 項 - 所有歸屬於普世教會，宗座，和其他在教會內公法人的財產，皆屬教會財產，應依下列法條及本有章程管理之。

2 項 - 私法人的財產則依其機構的本有章程，而不依這些法律條文管理之，但明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1258 條 - 在以下法律條文中所指教會，不但指普世教會和宗座，而且也指教會中任何公法人，但從上下文或事務的性質另有所指者，不在此限。

<接1259 條>